

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第三次会议
2011 年 6 月 29 日

记录摘要

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在2011年6月29日举行第三次会议。主要议决事项如下。

1. 委员备悉执行委员会通过基金在预算管制、记录、审计和汇报等方面订定的拨款监察和行政安排。
2. 委员同意运用额外注资推行一项计划，向低收入家庭的新来港定居成年成员，发放一次性的津贴。计划的细则包括：
 - (1) 计划旨在为低收入家庭的新来港定居成年成员提供额外资源，加快他们适应和融入香港社会的步伐，为长期在港定居作好准备。
 - (2) 计划不涵盖来港目的并非「定居」的人士和在囚人士为受惠对象。
 - (3) 计划属「一次性」安排，会采用较宽松的做法，将入息限额订于全港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的水平。
 - (4) 入息限额将以全港住户每月入息中位数第一季的数字为准则。考虑到一人家庭的入息限额（6,500 元）相比起二人家庭的限额明显偏低，1 人家庭的入息限额将提高至 7,300 元（即二人家庭的限额的一半）。

- (5) 如申请人或其同住家庭成员没有通过特定资助计划的经济审查，可就其家庭入息低于指定入息限额作出「书面声明」，而无需亲身到指定地点作出「法定声明」。秘书处会抽查个案作全面入息审查。
- (6) 援助金额将订于6,000元。
- (7) 申请人须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收取津贴，或选择以抬头支票的形式领取津贴。
- (8) 推行是项计划将涉及约15亿元(包括行政费和备用金额)。计划完成后如有未用款额，关爱基金会将全部余款(连同利息)退还政府。